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育中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
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訴字第8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
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育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王育中為陳睿紘之舅舅，與陳睿紘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王育中竟於民國112年9月9日13
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樹林區納骨塔外，
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之方式，與陳睿紘發生拉扯，致其
受有右側頸部表淺性損傷、兩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
傷害。

二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
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前
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
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
案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王育中已於本院準備程
序中自白犯罪（訴字卷第212至213頁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乃依前揭規定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訴字
卷第212至21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睿紘於警詢及偵查
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偵卷第4至6、100頁反面），並有告訴

人所提供之仁愛醫院112年9月9日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、案發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本院勘驗筆錄暨錄影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（偵字卷第30、37至43、45頁、訴字卷第139至140、143至147頁），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為舅甥關係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本案對告訴人所為傷害犯行，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構成該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之相關規定論處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因見告訴人及其母王佳鈞動手毆打其姪子王少邦，主觀上雖係為排除上開衝突、阻止告訴人等人繼續對王少邦施暴，然其手段未臻理性平和，率爾訴諸暴力，徒手上前與告訴人發生拉扯，致其捲入上開肢體衝突並使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已如前述，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雙方無法就調解條件達成合致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取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（訴字卷第213頁），兼衡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傷勢程度、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暨斟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、現擔任計程車司機、無需扶養之人、經濟狀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訴字卷第212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(四)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02 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602號判
03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4年12月26日確定，有前開法院前
04 案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5年
05 內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而與刑法第74條
06 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未符，從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7 自無從就被告所宣告之刑併為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9 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吳庭禮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1 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